

介紹撥款審核工作小組職權範圍

東區區議會轄下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於 2021 年 5 月 4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上，通過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：

- (i) 審核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(包括地區團體和地區文化藝術團體)的資格，並將審核結果提交委員會考慮。
 - (ii) 審核及推薦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(活動類別：乙 10)、特別項目(活動類別：丙)，以及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(活動類別：甲 1、甲 2 及甲 3)的撥款申請，並將有關的結果提交委員會審批。
 - (iii) 審核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，並向委員會建議處理方法。
2. 請小組成員備悉上文所載的職權範圍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21 年 6 月